

中海(海南)海盛船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大股东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896 证券简称:中海海盛 公告编号:2015-087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9月15日,中海(海南)海盛船务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本公司”、“中海海盛”)接到公司第一大股东上海宽海上海投资产业有限公司(下称“宽海上海”)的通知,宽海上海的一致行动人上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上海人寿”)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了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情况

2015年9月15日,上海人寿经委托投资账户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增持本公司股份12,835,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49%。

本次增持前,上海人寿持有本公司股份15,538,76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7%;宽海上海持有本公司股份9,5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11%;宽海上海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人寿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97,438,76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78%。

本次增持后,上海人寿持有本公司股份18,374,32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16%;宽海上海持有本公司股份9,2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11%;宽海上海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人寿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100,374,32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27%。

二、后续增持计划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坚定信心,宽海上海及其一致行动人计划自本次增持

之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

鉴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公司拟在上海海盛投资有限公司(下称“宽海投资”)与宽海上海为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发行291,970,802股A股股票,本次发行完成后,宽海投资将持有公司33.43%的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方案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

三、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四、有关承诺

宽海上海及上海人寿承诺,在增持实施期间及增持完成后6个月内不转让本次增持的中海海盛股份。

五、本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海(海南)海盛船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十六日

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A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证券代码:A股600611 股票简称:大众交通 编号:临2015-029
B股900013 大众B股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经公司自查并同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实际控制人核实,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三、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2015年9月11日、9月14日、9月15日,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四、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

2.经向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实际控制人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核实,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9月16日

中电投远达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00292 证券简称:中电远达 公告编号:2015-047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和地点:2015年9月15日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持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情况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五)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亲自出席或以电话投票表决、传真、网络、其他方式出席,以及授权委托总人数

(六)议案审议情况

(七)非累积投票议案

(八)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九)非累积投票议案

(十)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400,428,519	99.99	0	0.00	2,800	0.01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5,400	84.61	0	0.00	2,800	15.39

中电投远达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9月16日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01877 证券简称:正泰电器 公告编号:2015-054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和地点:2015年9月15日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持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情况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五)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亲自出席或以电话投票表决、传真、网络、其他方式出席,以及授权委托总人数

(六)议案审议情况

(七)非累积投票议案

(八)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9月16日

长城久兆中小板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期间中小300B的风险提示公告

根据《长城久兆中小板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合同》(简称“基金合同”)第二十二“基金份额折算”中关于不定期份额折算的有关规定,当长城久兆中小板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中小300B,基金代码:150068)的份额折算前,中小300B的基金份额净值达到或超过1.050元,达到基金合同约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条件,本基金将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

截至2015年9月15日,本基金中小300B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0.244元,达到基金合同约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条件。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将以2015年9月16日为折算基准日办理本基金的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

折算基准日中小300B的基金份额净值为0.244元,溢价率达28.6%。不定期份额折算后,中小300B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将恢复到初始折干水平,中小300B的溢价率可能大幅降低,投资者如果在折算基准日(2015年9月16日)当天追高买入,可能遭受重大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9月16日

关于长城久兆中小板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办理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的公告

根据《长城久兆中小板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第二十二“基金份额折算”中关于不定期份额折算的有关规定,当长城久兆中小板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中小300B,基金代码:150068)的份额折算前,中小300B的基金份额净值达到或超过1.050元,达到基金合同约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条件,本基金将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

截至2015年9月15日,本基金中小300B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0.244元,达到基金合同约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条件。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本基金将以2015年9月16日为基准日办理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

本次不定期份额折算的基准日为2015年9月16日。

二、基金份额折算规则

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登记在册的长城久兆中小板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基金份额(场内简称:长城久兆,基金代码:162010)、长城久兆中小板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B类份额(场内简称:中小300A,基金代码:150067)、长城久兆中小板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A类份额(场内简称:中小300B,基金代码:150068)。

当中小300B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达到0.250元时,不定期份额折算后,长城久兆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以及中小300A份额与中小300B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均调整为1.000元;持有人持有的长城久兆份额按照长城久兆份额占比比例相应减少,中小300A份额持有人持有的中小300B份额按照中小300B份额的比例相应增加。为保障中小300A份额和中小300B份额比例不变,中小300A的折算比例与中小300B份额相同,中小300B的折算比例与中小300A份额相同且比例相等,超出份额数将全部折算成长城久兆份额的场内份额。

不定期份额折算前后,中小300A份额和中小300B份额的份额配比始终维持4:6的比例不变。折算所产生的场内长城久兆份额不进行自动分离。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9月16日

关于调整中小300B(证券代码:150058)折算基准日证券简称的公告

2015年9月16日,长城久兆中小板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B类份额(证券简称:中小300B,证券代码:150068)的基金份额净值为0.244元,达到基金合同约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条件。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将以2015年9月16日作为不定期份额折算日,办理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折算基准日中小300B的基金份额净值将调整为1.000元,溢价率将调整为0%。投资者在折算基准日中小300B的溢价率可能大幅降低,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9月16日

大连橡胶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延期复牌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346 证券简称:大橡塑 公告编号:2015-064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连橡胶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大连橡胶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并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关联交易预案》及相关议案,并于2015年9月1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公告。目前,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并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关联交易预案的审核意见函已收到,公司将按照交易所的要求,积极推进相关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 预案显示,标的公司是国内规模最大、技术最先进的涤纶短纤生产企业,涤纶工业长丝制造处于领先地位。标的公司的差别化率、毛里水平均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品质及产品开发能力均领先行业。在涤纶长丝行业(行业)突出,尤其是差别化涤纶短纤处于领先地位。请公司补充披露:(1)标的公司所处行业在报告期内的运行情况及发展趋势;(2)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补充披露标的公司核心竞争力;如何影响二次性投资行为发生较大差异;收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毛利率等指标,对其行业地位、市场份额、竞争优势等进行量化分析,并与同行业平均水平及同行业代表公司进行比较,说明标的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2. 标的公司所处差别化率、热电厂运营、煤炭价格影响较大,目前原油、煤炭价格处于相对低位,请公司补充披露:(1)原油、煤炭价格波动对标的公司所处行业的影响;(2)原油、煤炭价格波动对标的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3)以敏感因素分析价格波动,煤炭价格波动对标的公司业绩的影响量化分析,并以图表形式进行披露。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3. 预案显示,标的公司生产经营的主要原材料PTA均从大股东恒力及其关联方采购,PTA国内供应充足,存在公开透明的市场化价格。请公司补充披露:(1)报告期内PTA市场价格走势情况;(2)对比市场上其他PTA主要供应商价格,说明报告期内标的公司PTA采购价格的必要性及公允性;(3)请列示报告期内标的公司PTA关联采购金额占其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4)前述关联交易对标的公司独立性的影响以及标的公司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关于独立性的规定。请财务顾问、会计师事务所发表意见。

4. 预案显示,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请结合标的公司存在的大额关联交易,从关联交易采购PTA等原材料、向关联方销售涤纶短纤等方面,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如何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并补充披露:(1)本次交易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发行价格不低于32股/股,对于同一标的股份,报告期内采用不同价格,请公司补充披露:(1)大连国联转让上市公司股份的原因、作价依据;(2)结合本次发行价格,说明大连国联集团股权转让作价、本次发行价格的公允性及合理性。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大连橡胶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9月15日

长盛基金管理关于在直销柜台开通旗下部分基金跨TA转换业务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15年9月16日起,在直销柜台开通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跨TA转换业务。

一、业务说明

基金转换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本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持有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

跨TA基金转换是指由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分别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国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的基金之间进行转换的业务。它同时注册登记机构进行注册登记的基金之间转换的拓展功能,所有转换规则遵从相关基金法律文件约定的基金转换业务规则。

二、适用基金范围

本公司今后可开展跨TA转换业务的基金名称如下,本公司今后募集管理的开放式基金将根据具体情况决定是否适用该业务。

1. 由基金管理人自行担任注册登记机构的基金可参与注册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基金互相转换。

2. 注册地在同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两个注册登记系统的基金互相转换。

由基金管理人自行担任注册登记机构的基金:

- 长盛国企改革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001239)
- 长盛战略新兴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001834)

注册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基金:

- 长盛中证1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S02013)
- 长盛上证5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S02049)
- 长盛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S02053)

三、开通时间

自2015年9月16日起,投资者可在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柜台办理上述基金的跨TA转换业务。

四、直销柜台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福中三路诺德金融中心主楼10D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太平庄路18号城建大厦A座20层
法定代表人:高新
联系人:张颖刚 吕雪飞
客服电话:400-888-2666
网址:www.csfund.com.cn

五、业务规则

1. 基金转换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本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

2. 基金转换在本公司所管理的已开通转换业务的开放式基金之间进行。

3. 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即办理基金转换业务的销售机构同时代理转出和转入基金。

4. 基金转换只能在转出基金赎回后进行,前端收费模式的基金只能转换到前端收费模式的其他基金,后端收费模式的基金只能转换到后端收费模式的其他基金。货币型基金与其他基金之间的转换不受上述收费模式的限制。

5. 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拟转出基金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拟转入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当转换业务涉及基金发生巨额赎回或暂停赎回、申购、赎回业务的情形时,基金转换业务也随之相应停止。

6. 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提交申请,转出基金的基金份额必须是可用份额,并遵循转出基金赎回业务的相关规则处理。

7. 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基金的转换金额份额以转出申请受理当日转出、转入基金的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

8.跨TA转换业务需要投资者在涉及基金登记机构的基金账户客户资料关键信息完全一致,否则可能导致转换业务无法办理或确认失败,客户资料关键信息包括:客户名称、交易账户卡、证件类型和证件号码。

9.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和转出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两部分构成。

10. 转出基金赎回的基金份额自交易确认之日起开始计算持有期,转入基金申购补差费率(费率)为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之差,当转出基金申购费率等于或小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率为零,以外扣法计费;后端收费模式下,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高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率以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之差,在转出基金申购费率等于或小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率为零,以内扣法计费。

11. 转换费用由投资者承担,其中赎回费用不高于25%的部分计入转出基金的基金资产,计算基金转换费用所涉及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均以最新公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规定费率执行。

12. 确定前端收费基金转换补差费率时,如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低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且转出基金申购费率固定费率的,直接转入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补差费率。

13. 基金转换业务申请受理后,投资者持有期间适用的费率计算相关费用。转入基金份额赎回或再次转换转出时,按持有期间适用的费率计算相关费用。

14. 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由基金管理人按照基金合同规定的程序进行处理。

15.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T+1日对(销售机构受理投资者基金转换申请的工作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办理转出基金的权益扣除以及转入基金的权益登记。基金转换份额T+2日起可查询及交易。

16. 基金转换金额、份额及费用计算方式

转出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份额=转出金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赎回手续费=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手续费率
转入基金申购补差费=转出金额×补差费率
前端收费基金补差费=转换金额×补差费率×(1+补差费率)
后端收费基金补差费=转换金额×补差费率
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补差费
转入份额=转入金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六、转换基金、份额及费用计算过程

第一步:计算转出金额
转出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第二步:计算转入金额
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补差费
补差费=转出基金补差费+转换金额×补差费率×(1+补差费率)
第三步:计算转入份额
转入份额=转入金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七、暂停基金转换的情形及处理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转换申请:

1. 不可抗力导致基金无法正常工作;

2. 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3. 因市场剧烈波动或其他原因出现连续巨额赎回,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暂停接受该基金赎回的申请时;

4. 基金管理人认为会有损于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某笔转出或某笔转入;

5. 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

6. 基金资产规模过小,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可能对基金业绩产生负面影响,从而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7. 法律法规规定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基金暂停转换或暂停后重新开放转时,基金管理人应立即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

八、咨询途径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2666
网址:www.csfund.com.cn

九、重要提示

1. 本公司有权根据市场情况或法律法规变化调整上述转换的规则及有关限制,并按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9月16日

关于长盛同辉深证100等权重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定期份额折算结果及同辉100A份额恢复交易的公告

根据长盛同辉深证100等权重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已于2015年9月14日为份额折算基准日,对长盛同辉深证100等权重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的场内份额、场内同辉100A份额实施定期份额折算,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份额折算结果

2015年9月14日份额折算后,场内的长盛同辉份额、同辉100A份额折算成的新增场内长盛同辉份额的份额数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余计入基金资产;场外的长盛同辉份额折算成的新增场内长盛同辉份额的份额数(含余入后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份额折算比例按取整后精确到小数点后9位,具体如下:

基金名称	折算前份额(份)	折算前份额净值	折算后份额(份)	折算后基金份额净值(元)
场内长盛同辉份额	3,931,346.16	0.020263661	3,939,420.52	0.934
场内长盛同辉份额	36,472,770.00	0.020263661	36,644,268.00	0.934
场内同辉100A份额	23,518,004.00	0.00443277	23,518,000.00	1.000

以上数据经本基金管理人聘请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验证。投资者自本公告之日起可查询上述信息及其本公司的折算后份额。

二、恢复交易

自2015年9月16日起,本基金恢复申购、赎回、转托管(包括场外转托管和系统转托管)和配转托管业务;9月16日上午10:30同辉100A份额在深交所交易复牌。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分级基金份额折算期间场内申购赎回业务规则》,2015年9月16日同辉100A份额复牌时即显示的前收盘价调整为2015年9月15日同辉100A份额的参考净值(四舍五入至0.001元),即1.000元。由于同辉100A份额折算前存在溢价交易情形,同辉100A份额2015年9月14日的收盘价为1.062元,与实际折算后2015年9月16日的前收盘价存在较大差异,2015年9月16日当日可能出现交易价格大幅波动的情形。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投资者若希望了解基金定期份额折算业务详情,请登陆本公司网站:www.csfund.com.cn或客户服务热线:400-888-2666。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9月16日

关于长盛同辉100A份额定期份额折算后次日 前收报价调整的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以及《长盛同辉深证100等权重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合同》的约定,长盛同辉深证100等权重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已于2015年9月14日对在该日登记在册的长盛同辉份额(代码:160800)、同辉100A份额(代码:150108)办理定期份额折算业务。关于定期的份额折算结果,详见2015年9月1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上的《关于长盛同辉深证100等权重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定期份额折算结果及同辉100A份额恢复交易的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分级基金份额折算期间场内申购赎回业务规则》,2015年9月16日同辉100A份额复牌时即显示的前收盘价调整为2015年9月15日同辉100A份额的参考净值(四舍五入至0.001元),即1.000元。由于同辉100A份额折算前存在溢价交易情形,同辉100A份额2015年9月14日的收盘价为1.062元,与实际折算后2015年9月16日的前收盘价存在较大差异,2015年9月16日当日可能出现交易价格大幅波动的情形。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9月16日